# 磋商函

（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澄清修改文件，如有），在考察项目实际需求情况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元 ）的磋商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为 日历天，并遵照磋商文件要求实施和完成项目。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如若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采购合同。

2）我方承诺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我方响应的磋商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日历天。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磋商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你方接到的其他任何磋商。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磋商费用。

8、 我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日期： 2024 年 06 月 03 日